

第四屆綜合高中評鑑之實施

潘慧玲、徐昊杲、黃馨慧、張志偉

摘要

本文介紹第四屆綜合高中評鑑辦理的現況，除概述評鑑背景與目的外，並介紹執行評鑑的組織與運作架構。另外也說明評鑑工作相關執行事宜，包括評鑑表的設計、評鑑項目的計分，期能有助於相關教育實務工作者於自評與接受訪評時之準備。

關鍵詞：綜合高中、評鑑

潘慧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徐昊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黃馨慧，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張志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Pan, Hui-Ling, Hsu, How-Gao, Hwang, Shin-Huey, & Chang, Chih-Wei (2003)
Educational Research & Information Volume 11, Number 3 pp.133-156

Practices of the Fourth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s

By

**Pan, Hui-Ling, Hsu, How-Gao, Hwang, Shin-Huey, &
Chang, Chih-W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ing the Fourth Evaluation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s, presents the evaluation's background and aims, and describes the organization system of practices of evaluation. The article also shows other issues about practices of evaluation, such as the design of evaluation forms and the rules of scoring of evaluation. We hope that when preparing for self-evaluation and on-site evaluation, school personnels will benefit from this introduction.

Key word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s, Evaluation

Pan, Hui-L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su, How-Ga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wang, Shin-Hue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 Chih-Wei, Assistant,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壹、評鑑背景與目的

一、評鑑背景

為因應現代教育之潮流，協助國中畢業生瞭解其性向志趣，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決議，建立彈性多元學制，於後期中等教育的所有高中、高職之外，發展區域性之綜合高中，以藉由此一新學制，促使我國未來中等教育能在高中、高職之外提供另一條不同的選擇進路，俾使學生得以適性發展，學得多方面的知識，達到適性教育的目標。此政策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試辦迄今，已邁入第七個學年度，八十八學年度有八十所學校參與，至九十一學年度已擴大為一百四十四所學校辦理。各學年度辦理校數、學生數與學程數參見表 1。從量的擴張來看，綜合高中的推廣可說相當快速且有漸趨穩定的趨勢。而第一屆十八所的綜合高中學生業已在八十八年六月畢業，同時「高級中學法」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修訂公布，條文中明白規定，綜合高中納入正式學制，使得綜合高中在後期中等教育的地位愈形重要。教育部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四三一次部務會報討論通過「綜合高中試辦成效之檢討及發展改進方案」，以檢討有關問題，進而提出改進之具體作法。

表 1 綜合高中各學年度辦理校數、學生數與學程數

學年度別	辦理校數	學生數	學程數 (每校每一學程為單位)
85	18 校	6,568 人	96
86	44 校	17,167 人	220
87	64 校	36,010 人	278
88	79 校	47,417 人	512
89	124 校	68,977 人	732
90	149 校	86,025 人	913
91	144 校	87,217 人	9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

鑑於九十學年度起綜合高中回歸正式學制，故教育部廢止「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察要點」、與「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等試辦過程中訂定的暫行規定，重新訂定「綜合高中實施要點」，對於原各試辦要點中之辦理模式、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實質面向重新予以規範。另為提昇綜合高中教育品質，以及讓各校有一可遵循的辦學指標，乃期望透過評鑑，確實瞭解綜合高中之辦學績效，並藉以評核或輔導各綜合高中辦學之缺失，以達成發展綜合高中之目標。

有鑑於此，為同時能對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的教育品質、教學理念、問題與困難、發展方向等有通盤全貌性的瞭解，以作為未來推動綜合高中教育的重要參考；教育部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發展評鑑內容與相關指標，據以持續辦理綜合高中評鑑。第一、二、三屆評鑑已分別於民國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一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完竣，九十二年針對八十八年開辦迄今滿三年之十一所學校、第一屆已受評之三所學校以及開辦超過三年迄今尚未受評之一所學校，總計共十五所學校進行第四屆評鑑工作。

二、評鑑目的

綜合高中評鑑之具體目的，包括下列六項：

- (一) 檢視綜合高中辦理現況與特色，以瞭解綜合高中落實教育理念情形，並促進國家教育目標的達成。
- (二) 瞭解綜合高中問題與困難，以謀求改進策略，提升教學品質，並作為教育部輔導之參照基礎。
- (三) 加強學校自我評鑑能力，促進專業成長，激發學校教育人員服務熱忱。
- (四) 瞭解綜合高中辦學績效與發展方向，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推動相關政策參考。
- (五) 導引綜合高中朝精緻化、特色化發展，以回應社會對綜合高中的期望。
- (六) 提供評鑑結果，作為教育部補助績優綜合高中與處理辦學成效持續不佳學校之重要依據。

貳、評鑑組織架構

綜合高中評鑑之組織架構，最高層級為「評鑑指導委員會」，其下依業務需要分設「評鑑研究小組」、「評鑑執行小組」、「訪評委員會」及「自評委員會」(詳圖 1 組織架構圖)。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由教育部常務次長召集組成，設召集人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委員若干名。成員包括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負責綜合高中評鑑政策之推動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協調與整合。

二、評鑑研究小組

負責評鑑內容、評鑑指標及評鑑手冊等之規劃與設計。

三、評鑑執行小組

負責評鑑重要事項之溝通、協調與整合。工作包括：(一)辦理相關說明會；(二)協調相關行政工作；(三)協助進行訪評；(四)分析自評資料；(五)彙整評鑑報告。

本次評鑑工作由教育部委由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承辦，評鑑執行小組成員名單如表 2。

表 2 評鑑執行小組名單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召集人	潘慧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協同召集人	徐昊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研究員	黃馨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組長
專任助理	張志偉	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專任助理研究員
專任助理	張晶惠	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專任助理研究員

四、訪評委員會

訪評委員名單由教育部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各界廣泛推薦，其資歷包括對綜合高中教育有研究與實務經驗之不同專業類科專家學者、教育評鑑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並得視需要聘請具有綜合高中經驗之退休或卸職之校長。訪評委員名單由「評鑑執行小組」彙整，提報「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組成「訪評委員會」。「訪評委員會」委員依任務分工，分別為行政與組織類、課程與教學類、學生事務與輔導類，每類委員七至十二名，分置召集人一名。各校進行實地訪評時，原則上每組七人，各類群之組成除召集人外，各類委員二名，共赴相同學校進行訪評。

五、自評委員會

受評學校應依本評鑑規定成立「自評委員會」，並得依實際需要，成立若干學校自評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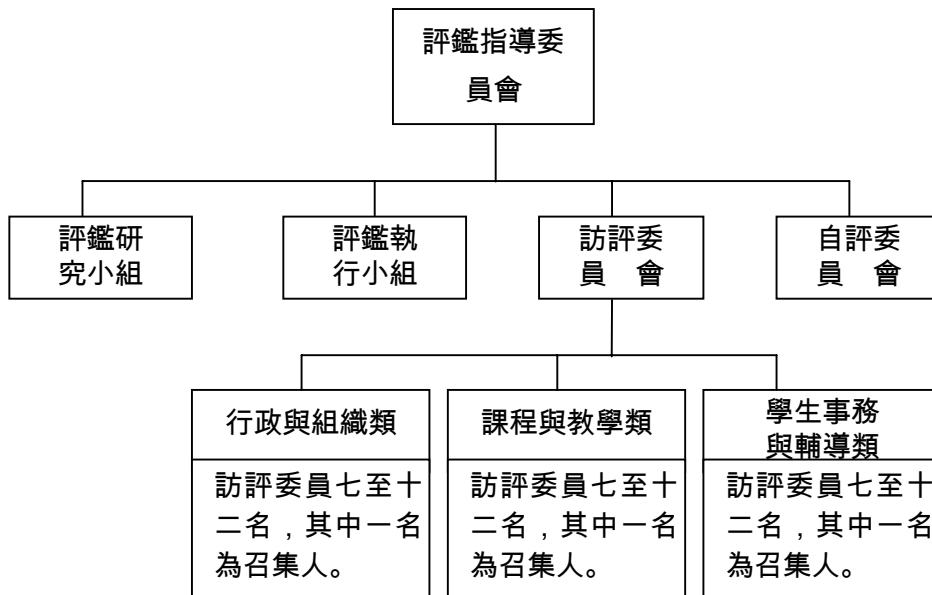


圖 1 評鑑工作組織架構圖

參、評鑑表之設計

一、修訂過程

綜合高中評鑑辦理至今已三年歷史，在本屆評鑑工作正式展開前，比照過去幾屆評鑑的作法，針對以往評鑑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評鑑表之修訂。

本屆評鑑表之修訂，主要先由評鑑研究小組針對過去三屆評鑑表做一檢討，檢視現有評鑑表是否可反映綜合高中政策執行情形，同時參照前三屆綜合高中評鑑工作期末報告對評鑑表之建議、訪評委員與教育部所提之意見，決定對本屆評鑑表進行大幅度結構性的修正。因為前三屆評鑑表的設計著重在量的評鑑項目，忽略了質的評鑑項目所能呈現出訪評學校更真實的面向，故而增加了質的評鑑項目，並對以往評鑑內容作細部補充與調整，以增進評鑑表內容的周延性。

在評鑑研究小組會議中，確認了本屆評鑑表架構修訂的方向主要朝向以下三方面發展：(一)訪評委員不受量化數字之限制，且能發揮本身專業判斷的知能；(二)參考符合質性描述，而內容架構又不錯的評鑑表；(三)保留第三屆部分不錯的量化評鑑項目，予以修訂改善，做為學校長遠發展的參考依據。

在評鑑研究小組召開十一次研討會議進行評鑑表之修訂後，隨即召開專家座談會，徵詢相關專家學者的意見，邀請瞭解與參與過綜合高中評鑑的專家學者和實際曾經受評的綜合高中行政人員共同參與。之後，則召開公聽會，邀集全園綜合高中代表與會表示意見。經召開專家座談會與進行公聽會，廣納不同意見之後，再召開評鑑研究小組會議，以定案本屆評鑑表，隨後即將本屆評鑑表提報教育部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評鑑表內容

第四屆綜合高中評鑑表為求簡化，採自評、訪評合一之原則。「基本資料」供所有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填寫，而「評鑑內容」則專供此屆受評之十五所學校

填寫。整體評鑑表之設計兼顧質與量的觀點，其評鑑內容分為量的評鑑項目與質的評鑑項目；訪評結果又包括各評鑑層面訪評敘述與全校性的綜合評述。

評鑑表內容包括「填表注意事項」、「基本資料」、「評鑑內容」、與「成效檢核項目」等四大部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注意事項包括：1.「評鑑目的」、2.「評鑑表內涵」、3.「名詞解釋」、4.「填表說明」與5.「評鑑計分」等五部分。簡要說明此次綜合高中之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與評鑑項目，並說明學校進行自評及撰寫自評結果時，宜遵守的原則與注意事項，以協助受評學校順利進行自評及完成自評結果之填寫。受評學校與訪評委員必須在評鑑前完全瞭解整個評鑑內容，才能確實進行自評或訪評。

(二)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的填寫對象，為全國所有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基本資料包括：1.「學校概況」(內容包括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等三層面概況資料)；2.「辦理情形」(包括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程名稱及學生數及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高中部班際選課(跑班)情形一覽表)；3.「學程分析表」；4.「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專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與授課情形統計表」；以及5.「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現有專兼任教師專長基本資料與授課情形一覽表」等基本資料，以協助訪評委員進行訪評時能對學校先有概括性的瞭解。

(三) 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包括「量的評鑑項目」、「質的評鑑項目」及「綜合評述」等三部份。不論是「量的評鑑項目」或「質的評鑑項目」，均從「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等三個評鑑層面加以設計，茲分別說明如下：

1.量的評鑑項目：

量的評鑑項目分為「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與「學生事務與輔導」等三個層面，每個層面皆包括「評鑑項目」、「操作型定義」與「判斷參考」等欄。在每個評鑑層面下分別定出若干「評鑑項目」，為學校在該層面需達成之重要辦學項目，亦為判斷學校辦學績效或優缺點的依據。各「評鑑項目」均列出「操作型定義」以說明評鑑項目的計算公式，賦予評鑑項目更明確的意義。「評鑑結果」採六等第計分，分別以 6、5、4、3、2、1 配分。在「量的評鑑項目」中各評鑑項目之計分標準，除有特別說明外，其餘均照全部辦理綜合高中部學校所填寫的資料，計算轉化為百分等級。其計分標準如下：(1)1~16 百分等級為 1 分；(2)17~33 百分等級為 2 分；(3)34~50 百分等級為 3 分；(4)51~67 百分等級為 4 分；(5)68~84 百分等級為 5 分；(6)85~100 百分等級為 6 分。有關量的評鑑項目及其操作型定義詳表 3。

表 3 量的評鑑項目及其操作型定義

評鑑層面	評鑑項目
一、行政與組織層面	(一) 行政人員平均擁有電腦數
	(二) 平均每週每間電腦教室開放學生使用時間
	(三) 每一圖書館閱覽席位負擔學生數
	(四) 每一學生圖書館樓地板面積數
	(五) 平均每生圖書冊數
	(六) 平均每生期刊(含雜誌)冊數
	(七) 每一圖書查詢用電腦負擔學生數
	(八) 圖書館開放時數
	(九) 平均每生維護費
	(十) 綜合高中部平均每位學生獲得獎助學金額
	(十一) 綜合高中部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比率
	(十二) 綜合高中部學生獲得獎助學金比率

(續後頁)

表 3 量的評鑑項目及其操作型定義 (續)

評鑑層面	評鑑項目
二、課程與教學層面	(一) 全校專兼任教師專長與所授科目一致之人數比率
	(二) 全校專任合格教師比率
	(三) 綜合高中部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四) 綜合高中部學生中輟(含轉出)比率
	(五) 88-91 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六) 91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班際選課科目數比
二、課程與教學層面	(七) 90 學年度綜合高中部畢業生在校三年期間所有學程開課(實際開班上課)專門科目選修學分數比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層面評鑑項目	(一) 90 學年度綜合高中部畢業生平均每班在校三年期間參加生涯規劃輔導活動平均每學年次數
	(二) 綜合高中部畢業生參加技能檢定合格比率

2. 質的評鑑項目：

質的評鑑項目分為「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與「學生事務與輔導」等三個層面，每個層面之下含有若干評鑑項目，以涵蓋該層面之重要辦學重點。每個「評鑑項目」下又再細分若干「評鑑細目」，期能更具體地反映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上的辦學成效。每個「評鑑細目」均有一至二項的「參考準則」相對照，做為訪評委員訪評與受評學校自評時的參考依據，以避免標準不一的缺失。各「評鑑細目」下亦列有若干「佐證資料」，以供受評學校蒐集資料與訪評委員進行判斷時參考。在「評鑑結果」部分則由各受評學校於「自評」欄位內填寫自評結果與現況敘述，及訪評委員於訪評部分予以六等第評分，分別以 6 (優良)、5 (良好)、4 (普通)、3 (尚可)、2 (待改進)、1 (亟待改進) 配分。另外，訪評委員如給予 6 或 1 的極端分數或 NA (不適用)，必須另外說明原因於分數欄下邊的空白欄位內。

有關質的評鑑項目及評鑑細目詳表 4，完整的評鑑表則可至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網站 www.cer.ntnu.edu.tw 下載。

表 4 質的評鑑項目與評鑑細目

評鑑層面	評鑑項目	評鑑細目
一、行政與組織層面	(一) 發展計畫 與執行	1.1 計畫內容
		1.2 校內外相關會議之參與及執行情形
	(二) 招生宣導 作業	2.1 校內招生宣導作業
		2.2 校外招生宣導作業
	(三) 行政服務 與電腦化	3.1 行政人力
		3.2 網頁內容與更新
		3.3 行政作業電腦化情形
	(四) 自我評鑑 機制	4.1 自我評鑑辦法與計畫
		4.2 自我評鑑辦理與執行情形
	(五) 獎助學金	5.1 獎助學金之提供
5.2 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獲獎情形		
二、課程與教學層面	(一) 課程發展 組織與運 作	1.1 課程發展組織
		1.2 課程發展組織運作情形
	(二) 課程規劃 與開課	2.1 課程規劃
		2.2 課程實際開課情形
	(三) 學程設立 與運作	3.1 學程計畫
		3.2 學程空間與設備
		3.3 學程實施情形
	(四) 教學規劃 與實施	4.1 選課輔導
		4.2 排課
		4.3 教材編選
		4.4 教學計畫
		4.5 適性教學
		4.6 圖書館利用教育

(續後頁)

表 4 質的評鑑項目與評鑑細目 (續)

評鑑層面	評鑑項目	評鑑細目
二、課程與教學層面	(五) 教學視導	5.1 教學視導實施情形
		5.2 教師教學回饋
	(六) 教學評量	6.1 成績考查辦法
		6.2 評量方式
		6.3 評量結果之統計分析與應用
	(七) 師資	7.1 師資結構
		7.2 教學負擔
		7.3 進修與專業成長
	(八) 教育成果	8.1 學生進路適性發展
		8.2 學生入學成長比率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層面	(一) 學生事務	1.1 活動課程實施情形
		1.2 空堂學生輔導情形
	(二) 學習輔導	2.1 選課輔導辦理情形
		2.2 升學輔導辦理情形
	(三) 生涯輔導	3.1 學生生涯發展檔案建立情形
		3.2 生涯規劃辦理情形
		3.3 就業輔導辦理情形
	(四) 生活輔導	4.1 生活輔導辦理情形
		4.2 生活適應困難學生輔導情形
	(五) 學校與社區關係	5.1 學校運用社區資源
		5.2 學校對外提供資源輔導情形

另外在每一層面(含「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與「學生事務與輔導」)的「評鑑項目」後，均有一「綜合敘述」，由各受評學校於「自評綜合敘述」欄位內，填寫該層面辦學特色、困難及改進策略；訪評委員則於「訪評綜合敘述」欄位內填寫該層面綜合敘述。綜合敘述的目的在於一方面讓受評學校將其辦理綜合

高中的自評結果，作一總結性的歸納，並將其辦學特色、困難及改進策略列舉出來，填入自評結果欄中；另一方面讓訪評委員將所訪評的各項結果，作一整體性的結論，針對學校之優點與建議事項填入訪評結果欄，以供學校改進參考。

綜言之，本次量和質的評鑑內容共包括 3 個評鑑層面、39 個評鑑項目及 45 個評鑑細目。各評鑑層面所包含之評鑑項目及評鑑細目數請參見表 5。

表 5 各評鑑層面所包含之評鑑項目及評鑑細目數

評鑑層面	量的評鑑項目	質的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細目
1.行政與組織	12	5	11
2.課程與教學	7	8	23
3.學生事務與輔導	2	5	11
合計	21	18	45

3.綜合評述：

在評鑑表中最後有一「綜合評述」部分，由受評學校校長與訪評小組召集人就全校整體評鑑結果，分別作一自評與訪評的綜合評述。

(四) 成效檢核項目

本次評鑑所採之成效檢核項目共有十一項，與第三屆成效檢核項目相同，見表 6。前三項為必要達成之項目，後八項為選備項目（至少須有四項符合），各校在成效檢核項目之表現將做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評學校之另一參考依據。

表 6 綜合高中評鑑成效檢核項目

成效檢核項目
一、符合綜合高中學生高一課程不分化的原則。
二、提供學生自由選擇學術或職業導向學程的機會。
三、綜合高中學程調整能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配合課程區域合作之辦理。
四、連續三年新生註冊人數達到核定人數 50% 以上。
五、學校逐年增辦綜合高中班級數逐漸朝全校辦理。
六、本學期實施跑班科目數至少是學程數的兩倍 (含) 以上。
七、本學期教師專長符合教學科目達 80% (含) 以上。
八、上一學年度綜合高中部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比率低於 20%。
九、上一學年度綜合高中部學生中輟 (含轉出) 率低於 5%。
十、上一學年度綜合高中部畢業生在校三年期間辦理生涯規劃輔導活動平均每學年四次以上。
十一、上一學年度綜合高中部畢業生在校三年期間所有學程開課 (實際開班上課) 專門科目選修學分數是應修 40 學分的符合 1.5 倍以上。

肆、評鑑工作之執行

一、工作進度

有關綜合高中評鑑之實施時程與分工詳表 7。

表 7 評鑑實施時程與分工

項次	作業時間	辦理事項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1	91.9.21~91.11.30	修訂評鑑表冊		評鑑研究小組
2	91.12.11	召開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	完善評鑑表	評鑑研究小組
3	92.1.3	召開公聽會	完善評鑑表	評鑑研究小組
4	92.1.22	召開指導委員會會議	推動評鑑工作	教育部
5	92.1.24~92.1.29	評鑑表冊報部		教育部
6	92.2.10~92.2.14	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所有辦理綜合高中學校)	說明評鑑表冊及內容如何填寫	評鑑執行小組
7	92.2.14~92.2.28	各校提報資料	各校填寫學校基本資料 各校繳交電腦磁片與書面資料3份	所有辦理綜合高中學校
8	92.2.14~92.3.20	安排訪評委員時間		評鑑執行小組
9	92.2.14~92.3.14	受評學校成立自評委員會及辦理自評	各校實施自評	受評學校
10	92.3.15~92.3.20	受評學校提報自評資料	電腦磁片與書面資料十份送評鑑執行小組	受評學校

(續後頁)

表 7 評鑑實施時程與分工 (續)

項次	作業時間	辦理事項	工作重點	負責單位
11	92.3.21~92.3.31	分析基本資料與自評相關資料		評鑑執行小組
12	92.3.15~92.4.11	提供訪評委員評鑑相關資料	寄送自評與評鑑表冊相關資料給訪評委員	評鑑執行小組
13	92.4.12~92.4.19	辦理訪評委員行前說明會	說明評鑑表冊及評鑑注意事項	評鑑執行小組
14	92.4.20~92.6.30	進行訪評		評鑑執行小組 各受評學校
15	92.7.1~92.7.15	分析訪評資料		評鑑執行小組
16	92.7.1~92.8.15	檢核基本資料	實地檢核各校所填報之基本資料	評鑑執行小組
17	92.8.15~92.9.15	撰寫評鑑報告		評鑑執行小組
18	92.9.15~92.9.30	審查評鑑報告		指導委員會
19	92.10.1~92.10.20	修改評鑑報告並報部		評鑑執行小組
20	92.10.20~92.10.31	公布評鑑結果		教育部

二、自評之實施

本次評鑑之實施方式，包括學校自評與訪評委員赴校實地訪評。自評係由學校對其自己辦學效能進行自我檢討、分析及診斷，其目的主要在由學校本位

的觀點，自行瞭解學校目前的辦學現況，檢視其優點與缺失，並提出改進事項，以作為學校未來辦學之參考，詳細自評流程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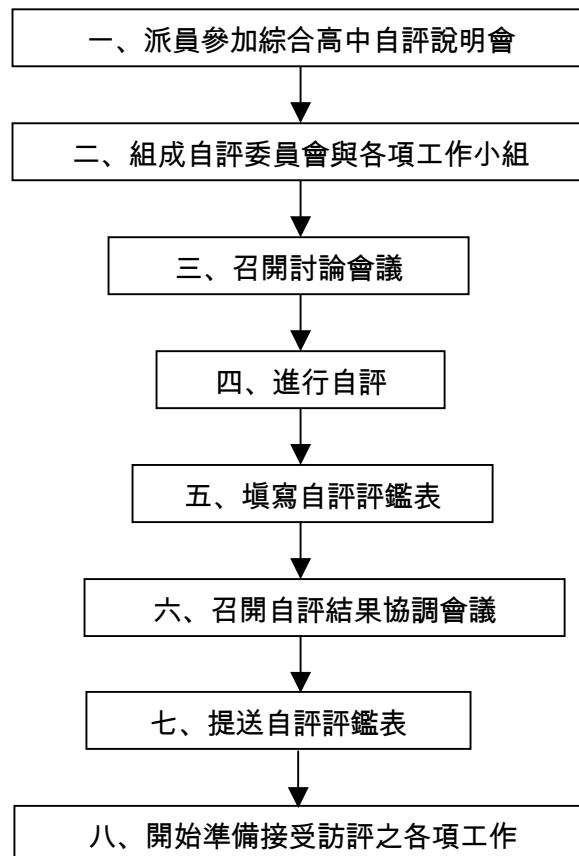


圖 2 學校自評活動之實施流程

為讓各受評學校了解自評方式之進行與自評表之填寫，於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二樓演講廳辦理自評說明會，15 所受評學校選派一至二人參加自評說明會，所有綜合高中代表各校指派一人參加。自評說明會之主要工作有三：

- （一）宣導教育部政策走向：將目前綜合高中實施現況、政策走向及高中職社區化等當前政策推動情形做宣導。

- (二) 評鑑表的填寫說明與討論：說明學校自評表冊的填寫，以及讓學校針對有疑義之指標項目提出討論。
- (三) 行政事務協調說明：說明評鑑進行流程，包括自評表繳交時間、形式與學校訪評預定日程，並同時調查學校聯絡人員與交通支援等行政相關事宜。

三、訪評之實施

訪評係由教育部與評鑑執行小組遴選專家、學者，針對實施綜合高中之學校辦學效能進行評鑑，其目的主要經由專業性的觀點，瞭解學校目前的辦學狀況，檢視其優點與缺失，並提出改進事項，以作為學校未來辦學之參考與教育部補助、輔導與政策修訂之參考。

訪評之實施在各校完成自評，並由評鑑執行小組蒐集相關高中、高職校務評鑑資料提供訪評委員作為背景資料，以及經「訪評說明會」溝通綜合高中理念與評鑑標準後，以五週的時間內針對十五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日程表見表 8。惟因 SARS 肆虐，為顧及受評學校與訪評委員之安全，自 5 月 13 日以後之場次，移至 6 月 10 日以後再繼續辦理。

表 8 第四屆綜合高中評鑑各校訪評日程表

訪評日期	受評學校	訪評日期	受評學校
4/22 (二)	楊梅高中 (桃)	5/8 (四)	協志高中 (嘉)
4/23 (三)	光復高中 (竹)	6/10 (二)	樂育高中 (高)
4/24 (四)	立德商工 (高)	6/11 (三)	能仁家商 (北)
4/29 (二)	竹北高中 (竹)	6/16 (一)	海星高中 (花)
4/30 (三)	關西高農 (竹)	6/19 (四)	開南商工 (北)
5/1 (四)	長榮高中 (南)	6/23 (一)	四維高中 (花)
5/6 (二)	香山高中 (竹)	6/27 (五)	三民家商 (高)
5/7 (三)	南投高中 (投)		

為使委員訪評順利並達到前述訪評的目的，故於實地訪評之前，辦理訪評說明會，訪評說明會的主要目的如下：

(一) 讓訪評委員瞭解教育部當前政策走向

綜合高中從試辦至今之正式辦理，部分法令與環境已有改變，教育部亦透過改進法案來進行綜合高中推動的改革，為使教育部政策與評鑑工作結合，避免訪評委員評鑑評分標準與教育部政令產生不一致現象，故先針對訪評委員進行政策推動的解說，以求政令與評鑑準則一致。

(二) 使訪評委員瞭解受評學校校務評鑑資料

多數學校在綜合高中評鑑之前，已接受高中或高職評鑑，鑑於綜合高中評鑑性質為方案評鑑，並非針對整體學校進行校務評鑑，因此訪評表中對於學校的評鑑僅設計與綜合高中較相關的指標。但是為了讓委員瞭解學校整體辦學情形，故蒐集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台北市教育局與高雄市教育局有關受評學校之高中或高職校務評鑑資料，提供訪評委員參考。

(三) 使訪評委員瞭解本次評鑑表填寫應注意事項

會議當日提供評鑑表與「成效檢核項目」，作為討論評鑑指標標準的參考，以建立評鑑標準之共識。

(四) 使委員瞭解訪評重點與訪評當日之流程

透過訪評說明會宣導可彰顯綜合高中之訪評重點，以及訪評當日分組訪談方式、對象、人數與抽樣等事項。由於訪談當日訪評委員在檢視學校資料時，即可與行政人員互動交談，故下午分組訪談時段僅針對教師與學生進行訪談，每位訪評委員皆參加教師與學生的訪談。訪談分兩個時段進行，同一時段僅與同一類人員(教師或學生)訪談，唯視學校規模，可決定是否採取分組方式進行。

訪評說明會於4月12日舉行，主要流程如下：

(一) 介紹與會者並致歡迎辭

開幕式在介紹與會者相互認識，並表達歡迎與感謝之意。

(二) 宣導教育部政策走向

說明目前教育部綜合高中實施現況、目前政策走向以及高中職社區化等事宜進行政策宣導。

(三) 評鑑表的填表說明與討論

說明評鑑表的填寫相關注意事項與評分標準，以取得評分標準共識，並確認每位委員與召集人應撰寫與評分之責任分工。

(四) 可彰顯綜合高中重點之訪評重點說明

說明可彰顯綜合高中重點之訪評重點，以及行政事務協調說明，使訪評委員更加瞭解綜合高中精神，並說明訪評當日進行之流程，以利訪評工作順利推行。

(五) 分組試評與討論

依行政與計畫執行類、課程與教學類與輔導與學程類三類群進行試評，並討論訪評之評分標準、試評時遇到的困難與訪評各評鑑項目所需訪談之題目與重點。

(六) 綜合座談

由於分組討論階段為分類群討論，為免各類群之間有相衝突的情形，故本時段由各類群召集人報告討論結果，以使所有訪評委員瞭解各組討論之結論。

實地訪評之當日流程則如表 9 所示：

表 9 綜合高中評鑑訪評當日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說明
8:45 ~ 9:00	訪評委員到校	受評學校校長	由評鑑執行小組與學校事先聯絡，洽妥接送訪評委員相關事宜。
9:00 ~ 9:30	學校簡報	受評學校校長 召集人	相互介紹。 學校概況簡報。
9:30 ~ 12:00	進行評鑑	各訪評委員	參觀有關場所及一般教學情形，並查閱各項資料。請相關處所人員列席，以備查詢。
12:00 ~ 13:00	午餐	受評學校 校長	請學校代辦午餐(每人份100元)，並注意掌握用餐時間。 請學校安排午休場所。
13:00 ~ 14:30	分組訪談	各訪評委員	與教師分組座談，以瞭解教師與行政人員之任職概況，及其對學程與校務之建議。與學生分組座談，以瞭解學生對校務之意見反應。
14:30 ~ 15:30	訪評委員討論	召集人	分別討論評鑑結果，並撰寫訪評意見。
15:30 ~ 16:30	綜合座談	召集人 受評學校校長	請學校各有關主管及學程主任列席。 由召集人提出評鑑初步結果和建議，並由學校代表說明。

伍、評鑑資料之處理

此次評鑑資料包括受評學校撰寫的自評結果與訪評委員撰寫的訪評結果，皆由評鑑執行小組加以處理。首先，各受評學校將自評評鑑表提送評鑑執行小組，小組於訪評委員說明會中提供訪評委員詳閱與討論，以作為訪評之參考依據。其次，評鑑執行小組針對學校各項量的評鑑結果，加以處理。最後，以量

的評鑑項目佔 20%，質的評鑑項目佔 80%，計算評鑑總分，並將其化為等第形式。茲說明其處理方式與步驟如下：

- 一、量的評鑑項目與質的評鑑項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量的評鑑項目之得分由評鑑執行小組根據學校所填之「基本資料」轉化為百分等級後，以 6、5、4、3、2、1 配分。
- 三、質的評鑑項目之細目配分為 6、5、4、3、2 及 1 分。換言之，委員圈選 6 時，則得 6 分，圈選 5 時，則得 5 分，餘此類推。
- 四、評鑑結果之計分方式：

(一) 量的評鑑項目的計分公式如下：

$$\text{量的評鑑項目總分} = \text{量的評鑑項目得分之總和} \times \frac{100}{6 \times \text{量的評鑑項目數}}$$

例如：量的評鑑項目有 22 個評鑑項目，甲校於量的評鑑項目得分之總和為 108，則甲校於量的評鑑項目之得分：

$$108 \times \frac{100}{6 \times 22} = 82$$

(二) 質的評鑑項目的計分公式如下：

$$\text{質的評鑑項目總分} = \text{質的評鑑項目各評鑑細目得分之總和} \times \frac{100}{6 \times \text{質的評鑑項目之評鑑細目數}}$$

例如：甲校於 42 個評鑑細目得分之總和為 214，則甲校於質的評鑑項目之得分：

$$214 \times \frac{100}{6 \times 42} = 85$$

(三) 評鑑總分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鑑總分} = (\text{量的評鑑項目之得分} \times 0.2) + (\text{質的評鑑項目之得分} \times 0.8)$$

例如：甲校於量的評鑑項目之得分為 82，質的評鑑項目之得分為 85，

$$\text{則甲校之評鑑總分} : (82 \times 0.2) + (85 \times 0.8) = 84$$

(四) 計算得分時，以四捨五入方式，取為整數。

五、各校在「質的評鑑項目」三個層面與整個評鑑總分的表現將以等第方式呈現，得分在八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七十分(含)至七十九分者為第一等第；六十分(含)至六十九分者為第二等第；五十分(含)至五十九分者為第三等第；四十九分(含)以下者為第四等第。

陸、評鑑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之運用除了直接影響評鑑的實施效果以及受評學校的運作外，更影響教育政策的制定與推動。因此，各相關單位宜秉持正面積極的態度妥善運用評鑑結果，以發揮評鑑的重要功能。

以下分別就教育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三方面之做法，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

- (一) 依據評鑑結果作為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 做為未來規劃與調整各地區綜合高中、高中、高職供需之參考。
- (三) 在評鑑結束之後將各校評鑑報告結果送交受評學校，其中若有重大缺失則列管督導，並追蹤輔導學校改善。
- (四) 公佈受評學校辦學績效、等第及進步表現等。
- (五) 辦理特別績優學校得由教育部視實際情況停辦評鑑一次。
- (六) 評鑑成效不彰學校將列入管考，辦理專案追蹤，必要時將終止辦理綜

合高中，難以達到目標者輔導回歸高中或高職。

(七) 作為增減學校學程班級數、編列預算及分配獎補助款之參考。

二、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 做為未來規劃與調整各地區綜合高中、高中、高職供需之參考。

(三) 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考核學校辦學成果及核撥補助款項之參考。

三、學校

(一) 對評鑑報告所列之優點應繼續維持並精益求精。

(二) 對評鑑報告所列之缺失或待改進事項，應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以積極的態度，提出改進計畫並確實實施。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對於無法處理的部分，應積極主動尋求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之協助。

柒、結語

第四屆綜合高中評鑑，歷經評鑑表修訂，自、訪評說明會與訪評召集人會議的召開，自評的實施，至6月27日將完成所有訪評工作。並將於暑期進行各校基本資料填寫數據之檢核，以做為「量的評鑑項目」結果分析之基礎，同時並將根據訪評委員會成員及各類群召集人所撰寫之訪評報告，做為「質的評鑑項目」分析之基礎。最後彙整各層面之評鑑結果，撰寫評鑑報告，由教育部擇期公布之。本文的撰寫即在使各相關教育實務工作者了解第四屆綜合高中評鑑之實施情形，希望能有助於日後各校進行自評及接受訪評工作之準備。